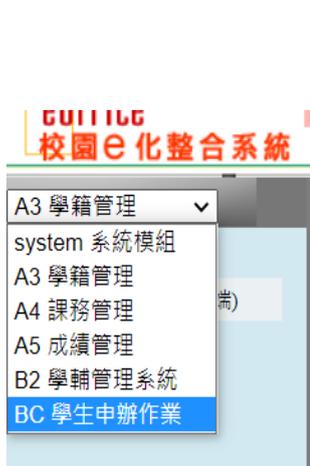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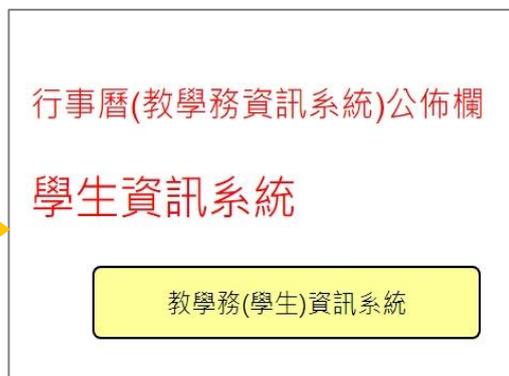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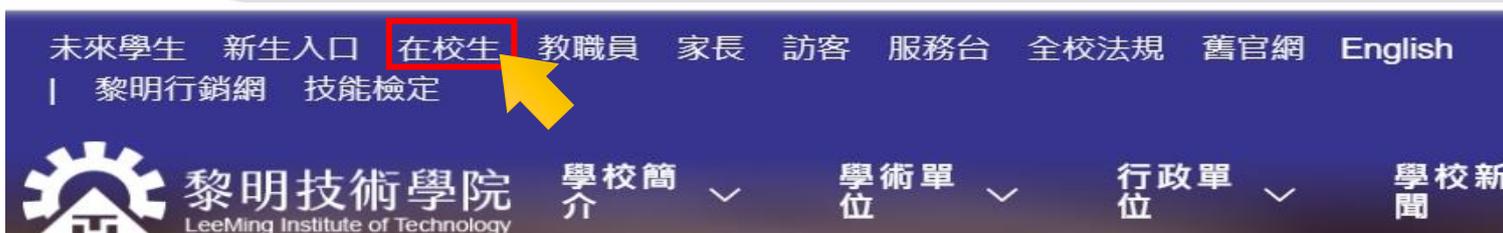


弱勢助學申辦流程

弱勢助學金申請請於開學日起至 **09月30日止** 至學校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



CUITICE 校園e化整合系統 假單 0 件

原住民	1. 戶籍證明文件或甲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影印本。 2. 依部頒規定標準減免學雜費
身心障礙學生	1. 新制身障證明(正本蓋驗,繳交影印本。) 2.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(須包含學生本人,父母或監護人;已婚者加附配偶;記事欄不可省略)含甲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影印本。 3. 輕度: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減免4/10;中度: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減免7/10;重度或極重度: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減免全額
身心障礙子女	1. 新制身障證明(正本蓋驗,繳交影印本。) 2.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(須包含學生本人,父母或監護人;已婚者加附配偶;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甲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影印本。 3. 輕度: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減免4/10;中度: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減免7/10;重度或極重度:實際徵收之學費、雜費減免全額

三、弱勢助學:請於開學日起至9月30日止至學校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

- 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單(簽名蓋章)。學校首頁->資訊系統->學生資訊系統->BC6 減免、高免、弱勢申請->BC610 學生學費補助/減免學雜費申請。
- 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免附)。
- 戶籍謄本1份(含父親、母親、學生本人共計3人)。
- 列印出申請單(簽名蓋章)後,送至樓課外活動組。

申請弱勢助學分兩階段審查,通過第一階段級距審查合格者(查詢級距),需再等待第二次審查結果(是否申請其他政府補助)通過,約12月中旬最終結果公布。
未通過第一階段級距審查者(對級距有所疑義者)且需申訴者,請於11月30日前,備齊相關證件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進行申訴。
申訴文件: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全戶)+土地房屋財產清單(全戶)
1. 全戶:含父親、母親及學生本人(及有配偶者),不需包含兄弟姊妹。
2. 如何申請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?
請持父親、母親及學生本人(及有配偶者)之身份證、印章、委託書,至各地方之國稅局申請。

備註:年所得、利息、土地級距皆合格者才算通過第一階段審核,如其中有一項不合格,則代表結果不合格。

我了解以上說明 **點選**

CUITIC 校園e化整合系統 假單 0 件

BC 學生申辦作業

- BC2 請假作業
 - 填寫假單申請
 - 學生個人缺曠、請假...
 - 學生個人獎懲狀況明...
- BC5 獎懲作業
- BC6 減免、高免、弱...
- 學生學費補助/減免學...
- BC7 就學貸款
- BC8 歷史申請、繳費...
- BC9 工讀助學金申請
- BCA 住宿作業
- BCB 停車證作業

BC610 學生學費補助/減免學雜費申請

學年學期：111學年度第一學期

學號：
姓名：
班級：

請點選申請項目：

減免申請(不限年級)

弱勢申請(本國籍 四技、二專、五專四五年級學)

下一步



CUITIC 校園e化整合系統 假單 0 件

CUITIC 校園e化整合系統 退出

BC 學生申辦作業

- BC2 請假作業
 - 填寫假單申請
 - 學生個人缺曠、請假...
 - 學生個人獎懲狀況明...
- BC5 獎懲作業
- BC6 減免、高免、弱...
- 學生學費補助/減免學...
- BC7 就學貸款
- BC8 歷史申請、繳費...
- BC9 工讀助學金申請
- BCA 住宿作業
- BCB 停車證作業
- BCC 體育體適能
- BCJ 技能證照
- BCL 畢業生流向

BC630 弱勢申請

* 學號		* 身份證字號	
* 學年學期	111學年度第一學期	* 生日	
* 學號		* 班級	
* 姓名		* 性別	

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

聯絡地址

戶籍地址

電子信箱地址 (請填入常用之電子信箱)

親屬關係	身份證字號	姓名	正常、殘、離婚	電話	是否為法定監護人
學生父親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請選擇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學生母親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請選擇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學生配偶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正常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監護人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殘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離婚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* 父母只要有一人的「正常、殘、離婚」設為正常，則不需填寫監護人資料，已婚者需填配偶資料
* 非父母為監護人時才需要填監護人資料

確認 取消 復原

父母離異者：監護人狀態請依照戶籍謄本上的記事點選，法定監護人一方請選擇“正常”另一方請點選“離婚”

新增申請填寫後送出申請並列印申請單

申辦需繳交課指組資料

- ✓ 繳交列印之申請單〈需簽名加蓋章〉
- ✓ 前一學期成績單〈新生及轉學生免附〉。
- ✓ 戶籍謄本(開學日起算三個月內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需含詳細記事，不可以省略記事欄位〈含父親、母親、學生本人共計 3 人〉。